

档案助力乡村振兴的作用机制研究——从档案记忆观视角

王慧

(西华大学, 四川 成都 610039)

【摘要】乡村档案及档案工作通过建构乡村记忆实现了乡村文化的传承。留存机制、唤醒机制、刻写机制和控制机制构成乡村记忆建构机制的主要内容。对建构机制的研究有助于透彻地理解档案参与社会记忆建构的方式与途径, 更进一步理解档案在建构社会记忆中的作用以及在乡村文化传承中的意义与价值。

【关键词】社会记忆; 传承; 建构; 机制; 乡村振兴

“人类社会有机体是通过社会记忆实现的以文化积累和继承为核心的获得型遗传, 从而形成人类社会自身所特有的存在方式和延续方式。”^①社会记忆无论过程还是各种表现形态都是一种社会文化现象; 无论是何种文化都是对人生产生活等实践活动的记忆, 从这个意义来说社会记忆就是文化记忆, 社会记忆是文化传承的机制。乡村记忆也是一种社会记忆, 它是乡村这个特定区域里的人们对过去的回忆, 是我们应当记住并传承的文化、传统和历史。因此乡村文化的振兴自然应当以保护与延传乡村记忆为核心和切入点。

“机制”一词在《现代汉语词典》里泛指一个系统中各元素的相互作用和功能。“档案记忆观”将社会记忆与档案工作相结合, 肯定了档案既是建构社会记忆的重要资源, 也实实在在地参与了社会记忆的建构。建构的过程包含着复杂且相互关联的环节, 在存储、提取、选择、组合、解释、改造、叙述、表达、传播等各种档案实践中构成了社会记忆建构的内在机制。

一、档案与乡村记忆的传承

乡村档案是乡村在形成、发展和变迁过程中产生并留存下来的, 以各种原生文献或实物为载体的历史记录, 是乡村记忆的重要载体。记忆“是贮存于人的深层心理的过去生活在当下意识中的浮现”^②, 是过去在今天的延续, 记忆的本质就是传承, 没有传承便没有记忆, 档案本身就是一种记忆传承的实践。

社会记忆是一个建构的过程, 也是一个建构的结果。“如何记忆”和“记忆什么”是社会记忆的两个方面, 也是建构与传承的具体指向, 二者有机统一于社会记忆之中, 构成了社会记忆的基本内涵。传承影响建构, 与过去记忆保持连续性是社会记忆的特征之一。建构实现传承, 传承是建构的再现, 建构强调了在社会记忆的传承过程中人的主体性、能动性。

“正是在这种传承与建构的交互演变中, 社会记忆的连续性与现实性、‘根基性历史’和‘表述性历史’得到有机的融汇, 形成了不同时期人们对历史的重新认识。”^③

二、潜在记忆向现实记忆的转换: 机制问题研究的必要性

乡村记忆以口头、实践、实物、文献等四种主要方式为载体, 传承方式各有千秋。与前三者相比, 档案作为文献传承的代表之一, 具有突出的系统性和准确性; 而与其他文献传承如图书、报刊等相比, 国家的制度性安排赋予了档案特有的权威性和稳定性。德国学者韦尔策把社会记忆划分为“潜在记忆”和“现实记忆”, 存储在档案馆的社会记忆是一种“潜在记忆”, 只有通过某些机制使档案信息传播到社会之中, 内化为人们自身的内心确认才能转化为“现实记忆”。韦尔策指出了档案记忆与社会记忆的区别, 也看到了二者之间存在转换的关系, 但没有就如何转换进行更深入的探讨。其实这种“潜在”向“现实”的转换并非记忆的完整重现, 而是在原有留存记忆的基础上产生新的记忆的过程, 是一种记忆的再生产。因此对记忆再生产过程及其运行机制的研究可以让我们更为透彻地理解档案参与社会记忆建构的方式与途径, 更进一步理解档案在建构社会记忆中的作用以及在文化传承中的意义与价值。

时值国家乡村振兴战略全面推进, “乡村记忆工程”在全国各地如火如荼地开展, 乡村记忆承载着千百年来中国人民勤劳奋斗的历史, 是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有效途径。乡村档案记载着乡村的变迁历史和风俗习惯等, 是乡村记忆的重要载体。因此研究档案建构社会记忆的机制便更有了突出的实践意义。

三、档案传承乡村记忆的机制

乡村档案工作是指在乡村档案工作体制及档案制度的规范下, 通过档案收集、整理、建档、保管、

开发、利用各个环节，协调配合共同完成档案工作的目标。从记忆层面来看，这是社会记忆建构的行为，一种“昔日重现”^④的过程。这个过程遵循记忆再生产的规律，同时具有档案自身特点，包括留存机制、唤醒机制、刻写机制和控制机制，是社会记忆的建构和传承的统一。

（一）留存机制

档案首先是作为一种记忆存储的媒介而存在，建立档案是记忆传承的首要环节，这一环节事关保存的乡村记忆是否完整，能否为记忆传递的其他环节提供丰富的资源。

留存机制存在于档案收集工作之中，其关键因素是建档对象选择标准。孙德忠在《社会记忆论》中指出：“社会记忆正是在澄显与遮蔽的互动中，逐渐把那些有利于人类作为活动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的主体能力和本质力量澄显和确证下来，而逐渐扬弃掉那些不利于人类作为活动主体持续健康发展的能力和力量，从而成为社会历史进步和文化系统传承的内在机制。”^⑤社会记忆是人的体能和智能的实践成果，在不同的社会发展阶段体能和智能的发挥不一样，因而社会记忆呈现“澄显与遮蔽的交替”的特征。以现代大工业为基础的社会创造了大量的财富，智能化记忆得到了极大的彰显，但“生产过程的智力同体力劳动相分离，智力变化成资本支配劳动的权力”^⑥是其不可回避的弊端。这个影响正从城市蔓延至乡村，正在消解抹杀我们文化的根基。我们对乡村记忆的保护正是基于对体能性记忆的珍视与面对“失忆”的补救。缺少农业文明的记忆，人类的发展将失去力量的来源，没有体能化记忆的存在，人类将失去自我认知的底气。从人的全面发展理念出发，实现体能化记忆与智能化记忆的有机统一，是建档选择的基本标准。

第二个层次的筛选标准就是档案工作的业务标准：客观真实性。档案是直接形成的原始记录。原则上只有在乡村生活中直接形成的，以各种形式存在的且具有保存价值的原始记录才能成为乡村记忆档案的对象。《档案征集规范》明确了原件优先的原则，对于不具备征集档案原件条件的，才可征集档案的复制件。

（二）唤醒机制

哈布瓦赫指出记忆具有“外在唤起”的特性。档案传承乡村记忆的关键环节在于如何利用档案唤醒人们的乡愁乡情。只有通过记忆唤醒使非亲历者理解乡村记忆蕴含的精神价值，形成正确的文化认知，激发文化的集体认同，才可能解决乡村记忆传递过程中因时空差异及现代生活方式改变带来的身体缺场、情感缺位的问题。“特定群体构成社会记忆的生存环

境或土壤，而群体的交流、沟通、影响则构成形塑社会记忆的社会过程。”^⑦这种环境与人的组合构成了记忆生成的“社会情境”。“社会情境”应由以下四个因素构成：

第一，触发媒介。人们将发生的过往固化下来形成档案，档案成为记忆与人之间的纽带。一旦接触到档案，人们就会感受到档案形成时的社会情境，这些情景与昔日相关的意象形成一种“联忆”现象，进而产生我们所说的记忆。档案的触媒作用一方面通过查证史实、档案查询等直接利用档案资源进行；另一方面是以档案为原始材料，通过修史编志、影视纪录片、舞台表演、主题展览、记忆场所建设等间接方式进行。

第二，现实需求。现实需求是档案记忆转化为现实记忆的根本动力。以哈布瓦赫的现实中心观来看，正是由于档案的利用需求，档案记忆才能在理性选择中实现由存储性到功能性的转变。如果没有现实的需求，人们甚至不可能走进各种展馆，不会产生应有的联想。2023年2月国家档案局公布的《档案展览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就十分重视档案展览的现实需求。

第三，社会交往。社会交往是社会记忆保存和传递的必备条件，这是因为不同代际的群体只有通过日常交往来获得那些不在场的记忆。通过交往社会记忆实现了历时性与共时性的统一。互联网时代的数字技术、新媒体平台为档案记忆的广泛传播创造了新的契机。乡村是传统文化的摇篮，在新技术的应用下传统可以获得更加多样的展示和传播；以传统为内涵，技术的运用和发展为乡村记忆积累了更加丰富的内涵。

第四，具象化的记忆符号。具象化的记忆符号是“符号”和“意义”的结合。乡村档案是携带乡村记忆意义的符号，而乡村记忆是乡村档案符号表达的意义，只有当乡村记忆与乡村档案两相扣合形成“乡村档案记忆”，才能产生最真实、最恰当地产生与乡村有关的文化事象。比如徽州的文书档案就是一种“记忆符号”，通过对其不断地解读、阐述，徽州文书成为徽州文化的代表性事物，从而形成乡村记忆的稳定印象。

（三）刻写机制

记忆的延续需要与人们的行为选择与判断相融合，形成个体的内心确认，并在个体实践中体现出来。因此，记忆的刻写就是指社会记忆内化为个体记忆并向外输出产生新的记忆的过程。保罗·康纳顿认为纪念仪式与身体实践是社会记忆代代相传的重要方式。从康纳顿的观点中我们获得启发：乡村记忆的传承需要个体情感的认同和实践参与，只有不断强化旧的记忆，创造新的记忆，才能实现乡村记忆的丰富和生长发展。

档案可以为纪念仪式提供详实的资料。民俗是一种典型的纪念仪式，民俗档案既是民俗文化活动的原始信息记录，又通过描述、实证、展示、张扬等功能参与到民俗确认、补充和丰富中，为民俗活动提供信息支撑。例如四川都江堰的放水节从1991年增加仿古祭祀，1993年增设祭坛，再到2019年利用古法截流的河工技术，工作人员通过对大量档案资料、方志等文献资料的查找、考证，原版再现了传统祭祀议程。那些与之相关的档案记忆便借助纪念仪式以一种潜移默化的形式融入人们的生活，内化为个体的记忆，在不断的重复中完成了记忆的传承和对人类行为的塑造。

乡村生活中的档案应用更体现日常化和普遍性。文旅融合、多元共享、互动结合，将档案资源与乡村生活结合起来，实现乡村记忆的创新性发展。比如广西河池作为革命老区、刘三姐故乡和铜鼓之乡，其山歌、民俗、红色文化等资源相当丰富。当地政府充分活用各类档案资源，创新性开展各类乡村文化实践活动，让档案走出库房，把时代主题融入歌词，以山歌唱文明，以小故事讲大道理。^⑧在一项项具体而富有地方特色的实践活动中，人们的广泛参与正是一种人们对乡村文化的认知、情感共鸣后的以身体实践为载体的记忆再现。

（四）控制机制

社会记忆的建构隐含着社会的现实需求，因而也自然隐含着对记忆的控制。档案的形成、选择和保留是人类有意识的自觉活动的产物，这一活动必然受到各种因素的影响，其中权力因素占有绝对的优势地位，“权力就被视为社会记忆传承、建构和控制的决定性要素和控制性动力。”^⑨

建立起以档案为主体的记忆信息系统。我国通过《档案法》《村档案管理办法》《乡村档案工作办法》等相关档案制度确定了乡村档案工作的工作原则、工作体制、工作内容，构建起乡村档案工作的基本框架，建立起有助于国家治理和社会发展的乡村记忆信息系统。《档案征集工作规范》规定了建档对象的筛选原则和要求，对“具有典型地方特点或较高历史、文化、科研价值的档案”进行了具体的定义，体现出突出的社会价值取向。《档案展览工作规范》征求意见稿强调档案展览的政治要求，题材选择必然要根据现实的意识形态、权利关系、治理需要、伦理道德等进行取舍。

对具体记忆进行引导和压制。一是借助记忆符号展示和宣扬我们需要的记忆。例如成都“天府家风馆”通过历史名人的故事以纯正家风涵养新风正气。二是限制或淡忘某些事实来抑制记忆。如乡村的“骂街”、封建社会遗毒“裹小脚”等属于陈规陋习但也是乡村记忆的

一部分，与这些相关的档案资料一般只会放在档案馆中用于研究之用，而不会在现实生活中广泛宣传。

国家意志通过制度设计及档案工作为适应社会发展需求而选择记忆、改造记忆，权力的控制渗透于档案生命周期的全过程。乡村记忆的建构既需要以乡村档案所记载的乡村史实为依据，也需要以国家的发展规划、社会主流的文化要求为方向。控制的根本目的不是约束，而是让文化传承运转得更有机，让优秀的文化得以彰显。

四、结语

当我们站在时代的潮头，回望我国乡村振兴战略的步步推进，乡村记忆已成为乡村振兴的内生动力。随着档案在社会记忆建构中的作用日益突出，探索乡村记忆建构发展路径，以期能充分发挥档案在乡村记忆保护及传承的实际工作中的作用，留住乡村发展文脉，助力乡村振兴计划。

注释：

①孙德忠. 社会记忆论 [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13.

②李军，祝东力，王鲁湘. 文化·记忆·工具与人——一种文化哲学的思考 [J]. 河北大学学报，1986年第3期.

③丁华东. 档案与社会记忆研究 [M].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9月版：176.

④丁华东. 昔日重理：论档案建构社会记忆的机制 [J]. 档案学研究，2014年第5期：29-34.

⑤孙德忠. 社会记忆论 [M]. 武汉：湖北人民出版社，2006.12:142.

⑥马克思. 恩格斯.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23卷 [M]. 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年版：464.

⑦丁华东. 档案与社会记忆研究 [J].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9月版：P173.

⑧河池丰富新时代文明实践 深挖山歌资源、民俗资源、红色资源、文艺资源 [OL] https://cul.sohu.com/a/678324584_121106875.

⑨丁华东. 档案与社会记忆研究 [J]. 北京：人民出版社2016年9月版：P294.

课题信息：本文为2022年“农业现代化与乡村振兴研究中心”支助课题，课题编号：XCZX-031

作者简介：

王慧(1979年10月—)女,硕士研究生学历,称职馆员。工作单位：西华大学档案馆。主要研究方向：档案学基本理论，档案管理及实践